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3054號

上訴人 趙德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88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怡君